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18年6月26日·北京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张佑君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目录

议题一：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题二：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题三：201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供审阅）.....	20
议题四：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7
议题五：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
议题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议题七：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34
议题八：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5
议题九：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42
议题十：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4
议题十一：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46
议题十二：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48
议题十三：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2
议题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

议题一：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2018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审议并通过议题41项；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1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14项。

董事会下设的6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0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4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意见。

2017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公司原执行董事殷可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于2017年3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17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选举杨明辉委员担任主席。

（二）聘任公司新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期内事项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葛小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9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执行委员会由10名委员组成，其中，董事长张佑君先生、总经理杨明辉先生为公司《章程》规定的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葛小波先生、唐臻怡先生、马尧先生、薛继锐先生、杨冰先生、李春波先生、邹迎光先生及李勇进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增设总司库、总工程师、首席营销总监三个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并分别聘任李罔先生、宋群力先生和张皓先生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执行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先审核。截至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日，前述执行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全部正式上任。

2、期后事项

2018年1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拟聘任叶新江先生、金剑华先生、孙毅先生、高愈湘先生等四位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该等人员尚待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后，方可正式上任。

目前，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含拟任）如下：

高级管理层成员名单	职务
张佑君	执行委员会委员
杨明辉	
葛小波	
唐臻怡	
马 尧	
薛继锐	
杨 冰	
李春波	
邹迎光	
李勇进	
李 罔	
宋群力	总工程师
张 皓	首席营销总监
张国明	合规总监
蔡 坚	首席风险官
郑 京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叶新江	拟任高级管理层成员
金剑华	
孙 毅	
高愈湘	

（三）修订公司基本制度

1、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内，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部分条款进行

了修订，并依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数构成等条款进行调整，并将首席风险官写入公司《章程》。上述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变更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并于2017年11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外，公司《章程》在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更新报备工作也已及时完成。

2、制定《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并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自律规则，为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审议通过了《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根据《工作方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以确保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该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台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通知，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反洗钱工作岗位设置，将反洗钱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该办法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修订《合规管理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借鉴境内外有益经验，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合规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公司合规管理范围，涵盖至各层级子公司，并细化了合规管理要求。该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债务融资

2017年，公司公开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合计人民币168亿元；非公开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券，合计人民币135亿元；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100亿元；发行1,169期收益凭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流动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余额为人民币698亿元，次级债券余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美元债券余额为22.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46.57亿元），各类债

券余额约合人民币1,144.57亿元。此外,报告期末,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余额为人民币284亿元。

(五) 资产出售情况

转让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1.11%股权

为了优化资源,加强投资管理,调整资产配置,2016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1.1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股权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并已于2016年11月完成转让,转让价格人民币1,010万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出资成员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不再持有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

(六) 股权投资管理

1、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减资

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完成对金石投资减资人民币42亿元,金石投资的注册资本降至人民币30亿元。金石投资已于2018年1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对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金调整进行授权

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中信证券投资的经营状况以及债务兑付需求,对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金进行灵活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亿元(含240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对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金进行调整。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股权收购

2017年9月27日,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中信期货6.53%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挂牌转让的底价为人民币4.51亿元。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中信期货有限公司6.5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以不超过人民币4.71亿元(含4.71亿元)收购标的股权。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中信兴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4.51亿元收购中信兴业持有的中信期货6.53%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股权转让事项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

（七）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就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3年，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向中国银行出具了反担保函，承诺就中国银行澳门分行为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9.0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8.94亿元），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4年，公司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获授权小组同意，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设立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内拟发行的每批票据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共计提取并发行18.8968亿美元的中期票据），相关担保行为是为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发行首期境外债券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5年，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相关担保行为是为满足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中信金融中心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CLSA B.V. 分别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了担保，相关担保行为是为满足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而进行的，主要涉及贷款担保、中期票据担保、房屋租赁担保、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协议）、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协议）涉及的交易担保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中信证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了融资性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担保合计金额约合人民币311.76亿元。

（八）关联/连交易管理

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并对重大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核。此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各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专项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连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连交易，公司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于2017年2月14日续签了《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签署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各协议项下2017-2019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连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后于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连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九）投资者关系维护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投资者关系工作高度重视，并将干事创业氛围推动到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工作中来。

2017年，公司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主动、开放的态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取得较好沟通效果。

2017年，公司依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活动：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了与中信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等重要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向公司股东详细说明会议内容，介绍公司发展现状，回答股东关注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沟通效果；配合定期报告的发布，举办了2016年年度业绩发布会、2017年中期业绩发布电话会，并拜访了投资者，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表现的深入了解；配合公司战略安排和业务开展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层主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有效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全面推介公司业务

发展优势，有效引导市场预期。此外，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与投资者、分析师保持顺畅有效的沟通，及时就市场热点问题和监管政策变化交换意见，保证投资者热线接通率、不断优化信箱、公司网站的功能，及时更新上交所e互动平台内容，使投资者能更方便、快捷、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

（十）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建立和实施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完成对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有关检讨概无发现重大内部监控问题。公司董事会认为，回顾年内及截至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公司现存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且充足。

（十一）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17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合计披露文件217个（其中，中文繁体、英文版本按一份计算），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等。

2017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2017年，公司凭借2016年年度报告在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举办的2016 Vision

Awards年度报告评比中，荣获“2016年年度报告金奖”、亚太地区“年报评比80强”（第39名）、“中国区40强”。

（十二）组织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1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14项。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与中信集团续签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工作。

（十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优秀社会公民形象

2017年，公司继续牢固树立和维护诚信、守法、公正的良好形象，依法纳税，主动承担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推动证券行业进步的义务，为社会财富的保值增值、中国资本市场的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力求成为优秀的企业公民，热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通过精准扶贫、捐资助学、关注社会弱势群体、投身环保等方式，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精准扶贫活动

公司与江西省会昌县签署了《扶贫合作协议》，2017年公司通过下属直投子公司向会昌县石磊集团的氟材料企业投资人民币999万元。公司向营村援助人民币236.894万元建设光伏电站。公司通过工会采购下营村脐橙、山西隰县、吉林舒兰县、新疆麦盖提县等国家级贫困县的部分农产品，保障当地果（瓜）农的劳动成果，通过农产品销售途径助力贫困地区产业扶贫。公司继续援建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申扎县第五、第六所幼儿园，将惠民政策得以落地，为牧民办了实事，为孩子们增添了笑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投资人民币68万元用于下营村小学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和购置安装班班通教学设备；捐赠人民币60万元用于山西省汾西县建设一个占地10亩的“光伏农场”。

中信期货成为中期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的4家优秀扶贫工作单位之一。2017年，中信期货向对口扶贫县为江西省鄱阳县援助人民币20万元，直接解决近500亩水田的引水灌溉问题；投入人民币36.2万元帮助鄱阳县鄱阳镇岭曹村50亩蔬菜大棚项目；对黑龙江省海伦市开展场外期权服务“三农”模式，投入2个扶贫项目共人民币8.8万元，确保当地农民2,000吨玉米不受价格下跌波动的影响；给广东省紫金县凤安镇横排村

捐赠人民币1.68万元物资。

2、教育支持

公司积极支持和帮助贫困县的教育事业。2017年，公司继续对河北省张家口沽源县一中无偿资助人民币30万元，帮助三个年级共300名贫困学生顺利完成高中阶段的学业。公司捐赠浙江省宁波市余姚泗门镇万瑞东昇学校人民币35.5万元、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枫林镇沙岗圣雄希望小学人民币15.88万元、浙江省天台县洪畴中学图书馆人民币15万元。

华夏基金对陕西省咸阳市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四县（简称“北四县”）一次性捐赠资金人民币20万元，全部用于“北四县”100名贫困生的学杂费，一直捐助至高中毕业。华夏基金向陕西省紫阳县界岭镇五一教学点捐赠人民币15万元解决教师住宿难以及学生就餐难问题。

中信里昂证券支持24名计算机专业贫困学生获取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工作的资格。中信里昂证券继续在北京的4个移民社区中心支持1.5-5岁的移民儿童的幼儿发展计划，帮助这些孩子充分拓展自身潜力。中信里昂证券在香港继续支持慈善机构Summerbridge，通过两个夏季强化课程，周末和校友课程，为贫困学生提供免费的优质英语教育和生活技能培养，从而对改善他们的教育轨迹作出贡献。

3、积极支持民生工程、绿色债券以及“一带一路”倡议

2017年，公司继续号召员工树立低碳节能理念，大力支持环保公益事业，相应举措包括：减少使用纸张，鼓励员工节水节电、低碳出行，提倡合理消费、杜绝浪费等。

公司继续担任牵头主承销商，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国最大规模绿色公司债券，引起了市场的高度关注，是以金融方式促进实体经济绿色发展的重要成果，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和环保效应，惠及国计民生。

公司积极支持绿色产业相关项目，协助北京银行、兰州银行、乐山商业银行、南京银行、长沙银行、昆仑银行、河北金融租赁公司发行了共计18只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471亿元；协助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发行了共计3只绿色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共计人民币40.4亿元。

公司积极投资并支持地方建设公共租赁和保障性住房的债券14支，合计人民币11.75亿元。公司投资扶贫专项债券及扶贫小贷ABS合计4支，规模人民币2.94亿元。公司投资保障房建设的债券14支，合计人民币11.75亿元。

华夏基金分别成立华夏能源革新与华夏节能环保两只基金，立足积极引导资金脱

虚向实，推动更多优质的金融资源配置到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中信里昂证券完成了印度HDFC Life的13.4亿美元首次公开发行、印度YES Bank的7.5亿美元合资格机构配售以及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发行的15亿美元主权债等具有标志性的“一带一路”项目。

公司子公司以参股方式发起设立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拓展国家能源进口通道，提升我国在全球能源格局中的位势。公司设立的新疆丝绸之路铝交易中心开业一年来，伴随着业务不断发展，将资金引入到新疆当地产业，降低了企业成本，支持了当地发展。2017年，公司继续加强内蒙古自治区、甘肃省等贫困地区的网点覆盖，为边远地区经济发展服务。

二、董事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公司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和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非执行董事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调研、座谈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科学稳健决策，体现了高度的责任心；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执委委员	12	12	11	-	-	现场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委委员	12	12	11	-	-	现场/电话
陈 忠	非执行董事	12	12	11	-	-	现场/电话
刘 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12	11	-	-	现场
何 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12	11	-	-	现场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2	12	11	-	-	现场
殷 可	原执行董事	3	3	3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注：殷可先生2017年任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董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7年，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推动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发展战略。完成了中信证券国际与中信里昂证券的业务与人员全面整合，统一了系统、运营和业务流程，确定了中信证券国际化发展的统一平台。完善资产负债一体化管理体系，将境外子公司纳入统一司库管理；持续全面监控公司持仓资产，调减无效、低效资产，将增量资金配置到较高收益业务；运用公募债券、黄金融资等低成本融资工具，滚动发行收益凭证，在利率上行的环境下，有效控制了公司融资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为适应业务发展和竞争格局要求，公司调整优化了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完善了“总部+区域”投行、各省分公司的布局，加强分支机构垂直管理。

2017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进行考核，并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总额，公司董事长根据考核结果、结合细化的分类指标，确定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效益年薪发放标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报酬总额请参阅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管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除重点关注其各自分管工作领域的财务表现、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外，还将重视其职业操守和合法、合规的风险意识等。

四、2017年工作回顾及2018年工作安排

2017年，公司党委在中信集团党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加强党的建设与经营管理紧密结合，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3亿元，增长13.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亿元，增长10.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7.8%，增加0.46个百分点。公司总资产人民币6,2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1,498亿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业务排名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在证券公司分类评审中，重新获得目前行业最高评级A类AA级。

2017年,公司聘任了新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治理结构,公司紧密围绕“做大客户市场、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工作方针,推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旗下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中信期货、华夏基金、中信证券国际等子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同时,境外平台完成全面整合,形成了覆盖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以机构业务为主导的国际化平台。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广大投资者和客户的长期信任与支持。

公司致力于追求卓越,并力求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公司将继续全面完善与提升业务布局、管理架构、运行机制、考核体系,使得业务更加多元化、客户更加广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更加充分。

展望2018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整合客户资源,扩大客户规模,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为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提供专业服务;继续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使其尽早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交易能力和投资能力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发挥研究业务的“智库”和业务入口作用;补足短板,持续创新,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国际化进程;加大金融科技的投入和应用,提升公司数据化、智能化水平;完善绩效考核,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以上是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二：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2017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16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并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及《公司2016年度合规报告》进行了审阅。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中期合规报告》及《公司2017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职务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其它方式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方式
李放	原监事会主席	4	4	-	-	-	现场

雷 勇	监事会召集人、 职工监事	4	4	-	-	-	现场
郭 昭	监事	4	4	-	-	-	现场
饶戈平	监事	4	4	-	-	-	现场
杨振宇	职工监事	4	4	-	-	-	现场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二、参与公司稽核项目，开展实地考察

为保障公司监事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继续加强对公司日常运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其中，结合公司稽核项目，公司监事参加了稽核审计部对相关部门、营业部、子公司的现场稽核意见交换工作，并对部分子公司进行了走访了解。

2017年，公司监事会共完成五期现场活动，具体如下：

2017年2月22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放先生及监事郭昭先生、雷勇先生赴江西分公司，参加了稽核审计部对该分公司的现场意见交换工作，了解了分公司的经营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并进行了现场交流。

2017年4月27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放先生赴上海分公司，了解了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并进行了现场交流。

2017年9月12-13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放先生及监事郭昭先生、饶戈平先生赴中信证券（山东）烟威分公司，了解了分公司的经营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并进行了现场交流。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放先生及监事雷勇先生、杨振宇先生在公司北京总部参加了稽核审计部对托管部例行稽核项目现场意见交换工作，了解了该部门的经营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并进行了现场交流。

2017年12月5日，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放先生及监事郭昭先生、饶戈平先生赴中信证券常州高新科技园营业部，参加了稽核审计部对该营业部的例行稽核项目现场交换意见工作，了解了该营业部经营合规及风险控制情况，并进行了现场交流。

通过实地考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监事的履职方式，加强了对公司运营及基本状况的了解，切实提升了公司监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能力。

三、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公司财务情况运行良好，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68亿元，非公开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3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1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此外，公司发行了1,169期收益凭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也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5、公司相关关联/连交易依法公平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7、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

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完整、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8、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现状、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度合规报告》和《公司2017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以上是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三：

2017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仅供审阅，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公司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并签署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现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以姓氏笔画为序）：刘克先生、何佳先生、陈尚伟先生。

刘克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刘先生亦任北京语言大学商学院教授。刘先生于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在兰州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 作，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北京物资学院教授，从事教学、科研与管理工 作，任《中国流通经济》杂志社常务副主编。刘先生于1999年4月被评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于2000年4月被评为北京市跨世纪优秀人才。刘先生于1984年获西北师范大学外语系文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美国佐治亚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何佳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何先生亦任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兼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诚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东英金融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1991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美国休斯顿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深交所综合研究所所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何先生于1978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数学专业（工农兵学员），1983年获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和决策科学工程专业双硕士学位，1988年获美国宾

悉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财务专业博士学位。

陈尚伟先生于2016年加入本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于2016年5月9日正式任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陈先生亦任上置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畅游时代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曾于1977年加入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加拿大公司，1994年加入安达信中国香港公司，任大中国区审计部及商务咨询部主管，1998年成为安达信全球合伙人，2002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普华永道中国香港办公室合伙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至2001年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发行委员会委员，1998年任香港特区第一届立法会评选委员会委员，1996年至1999年任香港会计师协会理事、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陈先生于1977年获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荣誉商学学士学位，1980年获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1995年在香港成为执业会计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了全部职责，并就公司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或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成员中，分别按规定配备了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召集会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刘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主席、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何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尚伟	审计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11次）以及20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4次）。公司独立非

执行董事积极参加各次会议，并从独立性的角度发表意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刘克	何佳	陈尚伟
股东大会	2/2	2/2	2/2
董事会	12/12	12/12	12/12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2/2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7	7/7	7/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1	1/1	1/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2	2/2	2/2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3/3	3/3	3/3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	5/5	5/5

注：上表显示的是实际参会次数/应参会次数。2017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0次会议（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会议14次），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2次（通讯表决）、审计委员会7次（现场会议3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现场会议）、提名委员会2次（通讯表决）、风险管理委员会5次（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4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现场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2次）。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编制《信息周报》、《管理月报》供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业务进展和规范运作情况，认真做好会议组织和文件寄送并安排实地考察，未有限制或者阻碍独立非执行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连交易

2017年3月6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向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以下简称“PCC”）提供证券经纪等服务产生的手续费收入超出2016年度关联/连交易预算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事项获得确认。

2017年8月9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从中信集团购置公务车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信期货6.53%股权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该交易获得预审同意。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上调2017年度公司向PCC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涉及的佣金收入预算金额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

2017年11月6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证券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CSI Partners Limited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CSOBOR FUND, L.P. 追加承诺出资额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与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聘请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金融中心项目业主代表之关联/连交易进行了专项表决，该交易获得通过。

（二）其它履职事项

2017年2月28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2016年度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总额，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以及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6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依据公司相关资料和了解到的情况，对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2015年增发H股共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211.22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130亿港元（折合人民币104.14亿元）结汇至境内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折合人民币107.08亿元用于发展海外业务。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了两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68亿元，非公开发行了三期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人民币13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1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发行1,169期收益凭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及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沟通、确认。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年3月2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总额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总额无异议。

2017年3月2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业绩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效益年薪执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高管忠诚奖预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3月22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建议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

2017年3月21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分配的现金红利占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92%，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关联/连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2005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且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因中信集团已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至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此承诺由中信有限承继。此承诺长期有效，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2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时，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此承诺长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2、公司未有需要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

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2017年3月22日，独立非执行董事预审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十）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国际化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2017年度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议题四：

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业绩公告已于2018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已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告。此外，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H股股东寄送2017年年度报告（H股版）。

现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请参阅印刷版年度报告）。

议题五：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拟订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2017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684,658,214.72元，加上2017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8,623,785,048.90元，扣除2017年现金分红人民币4,240,917,940.00元，2017年度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067,525,323.62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7年本公司净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不再计提；
 - 2、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862,378,504.89元；
 - 3、按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人民币862,378,504.89元；
 - 4、按2017年度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2.5%提取风险准备金人民币278,756.25元。
- 上述提取合计为人民币1,725,035,766.03元。

扣除上述提取后，母公司2017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0,342,489,557.59元。

从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即100%为现金分红），拟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计算，向2017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846,763,36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39%。2017年度公司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5,495,726,197.59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

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以上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2018年8月26日前派发2017年度现金红利。有关本次H股股息派发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A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议题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进行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其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同时聘请上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一级并表子公司、相关并表项目提供审计、审阅服务工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

鉴于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师,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服务及中期审阅服务;

2、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上述审计、审阅等相关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包括对公司一级并表子公司,以及相关并表项目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扫描件)
- 3、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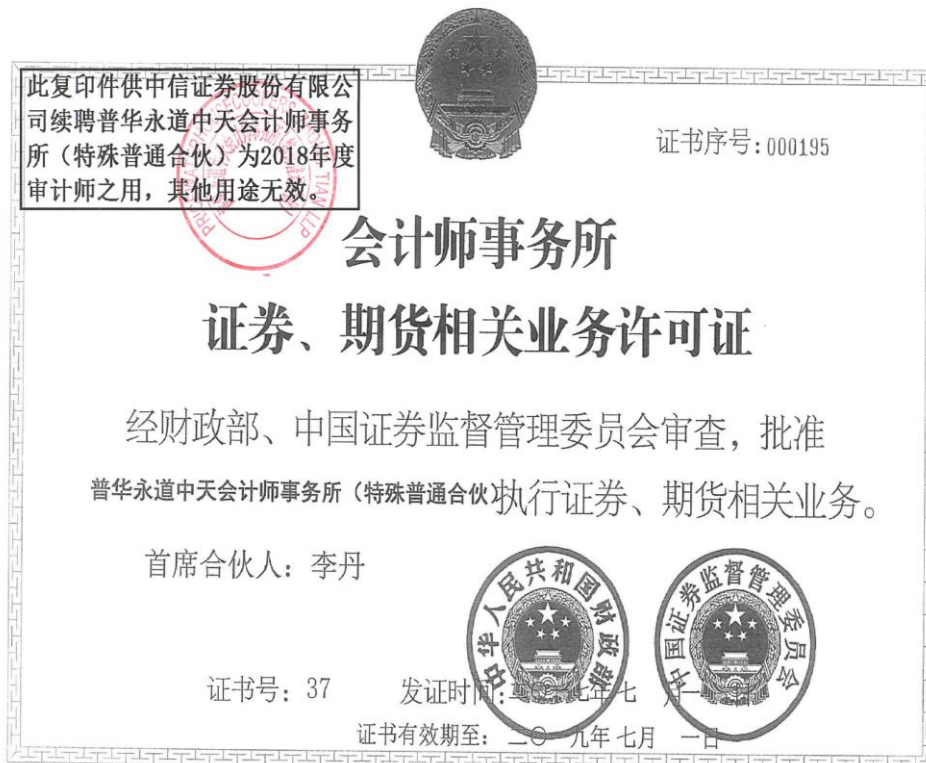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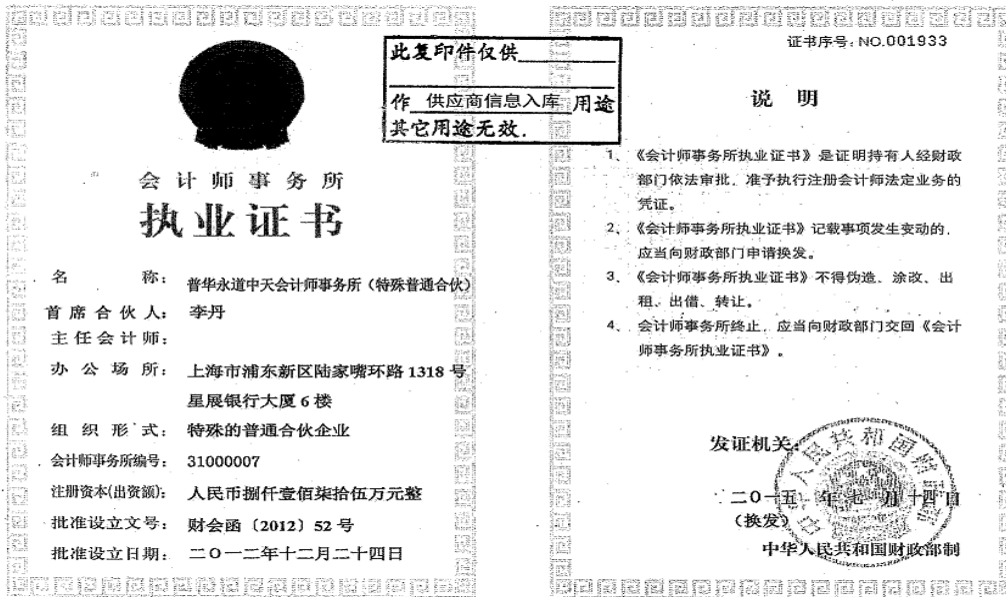
附件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普华永道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的企业使命，提供专业的专业服务。普华永道的全球专业服务网络全球领先，在全球158个国家及地区设有办事机构，聘用超过23.6万名员工，致力于在审计、咨询及税务领域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年度中，其全球网络的年度总收入达377亿美元，是行业内最具影响力的专业服务网络之一。多年来，为配合经济全球化和区域化发展，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对其全球和地区业务进行了整合，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的全球一体化服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香港的成员所。

普华永道是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后最早(1979年)投入到中国经济建设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品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全球网络在中国大陆的成员所，目前除在上海的总所外，还在中国大陆的22个城市设立了分所，对分所实施集中管理，做到资源统筹。2013年7月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自2003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评价排名以来，普华永道中天连续14年排名第一。该评价综合考虑了事务所营业收入、内部治理、执业质量、人力资源、国际业务、信息技术、党群共建、社会责任、受奖励情况、在执业中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等多项指标。

附件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证书（扫描件）



附件3：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扫描件）



议题七: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第七条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建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确认自营额度上限的方式,对经营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自营投资的授权,以便根据市场状况在短时间内迅速决断,把握市场机会。

为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公司自营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2018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规模的100%以内;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额在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规模的500%以内。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八：

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曾四次向股东大会提出了授权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相关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1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共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以下简称“第一次4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以下三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有效期同此）。

2、2014年6月18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共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以下简称“第二次4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

3、2015年6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合共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以下简称“第一次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

4、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合共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以下简称“第二次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第一次4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第二次4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均已过期；第一次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已使用约人民币796.06亿元，授权额度剩余约人民币3.94亿元，将于2018年6月18日到期；第二次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已使用约人民币685亿元，授权额度剩余约人民币1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日期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类别	发行规模
第一次4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使用情况			
2013年5月3日	中信证券财务2013有限公司 (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美元债券	8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52.05亿元)
2013年6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150亿元
小计			人民币202.05亿元

第二次4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使用情况			
2014年10月30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美元中期票据	6.5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42.29亿元)
2015年3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次级债	人民币115亿元
2015年6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80亿元
2017年5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次级债	人民币43亿元
2017年10月2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次级债	人民币57亿元
小计			人民币337.29亿元
第一次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使用情况			
2015年7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次级债	人民币85亿元
2017年4月20日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美元中期票据	8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52.05亿元)
2016年11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150亿元
2017年2月1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120亿元
2017年8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45亿元
2017年9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80亿元
2016年3月- 2017年12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人民币264.01亿元
小计			人民币796.06亿元
第二次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授权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48亿元
2017年12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10亿元
2017年-2018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次级债	人民币300亿元 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17年-2018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290亿元 私募债券发行额度
2017年-2019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债券	人民币17亿元 公募债券发行额度
2017年12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亿元
小计			人民币685亿元

此外，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就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监管机构核定的发行额度内，发行短期融资券。2017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59亿元。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授权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开展融资债权资产证券化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额的25%（以发行后待偿余额计算，可根据业务需要和市场情况选择一次或多次分期发行），授权

有效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2018年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到期规模超过人民币800亿元，为满足公司各部门业务的资金需求，需及时发行公司债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对到期负债进行替换，目前剩余债务融资工具授权无法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根据监管控制指标及公司负债规划，公司杠杆率目标上限约为5倍，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杠杆率为3.37倍，负债规模为净资产的237%。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对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进行统一管理，提请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考虑到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周期较长，且股东大会后还需履行一系列的监管审批、报备等程序，为保证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再次申请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1、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内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公司债、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其他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

2、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规模（含美元次级债券）及成立中期票据计划持续发行等以及外币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

（以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合称“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申请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包括：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私募发行。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其中，约合净资产额155%的授权额度用于逐步置换当前已使用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约合净资产额45%的授权额度为增量债务融资工具授权。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与公司股东大会此前的相关授权额度不共用，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的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小组”），根据各次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次、币种、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务、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凭证、永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可分为债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外币票据和结构性票据。

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5年（含15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与承销机构（如有）根据（人民币债务融资

工具发行时)境内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境外市场情况确定。

五、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本公司合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由本公司、该分公司、该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维好协议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八、发行对象及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社会公开发行)或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发行本次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境内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九、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确定。

十、决议有效期

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小组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

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十一、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其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发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资产处置规模、产品方案、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或维好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三）为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四）办理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融资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

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小组，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九：

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可能涉及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如议题八《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所述，公司拟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将可能包括向公司关联/连股东及/或其他关联/连方一次或多次的定向发行，因此可能涉及到关联/连交易。

对于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人现金认购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或者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该等交易可豁免或者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如果公司没有以其资产为有关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抵押或质押，而有关的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者）进行，该等财务资助（如进行）属完全获豁免的关连交易。

综上，公司向关联/连方定向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能适用于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豁免范畴，但不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豁免范畴，按照从严原则，公司还需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后，拟同意公司在该议案所述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范围以及授权期限内，可向关联/连方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定向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400亿元，按发行后待偿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以下简称“该等关联/连交易”）。

2、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的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小组”）确定该等关联/连交易的具体事项，该等关联/连交易应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如有）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所涉及的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期限、价格及其他具体发行条件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时的

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关系等，以该类型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交易方当时适用（如有）的市场利率、价格、期限、市场费率、按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

3、授权获授权小组与认购公司拟发行的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关联/连方签署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4、公司应在与关联/连方签署相关认购协议等文件后，及时按照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发布《关联/连交易公告》（如适用），披露该等关联/连交易的相关情况。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连股东回避表决。

议题十：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A.38条的规定，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按照A+H上市公司惯例，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A股及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二）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A股及H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1、本议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总面值之20%；
及/或

2、本议案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H股总面值之20%。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六)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 对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七) 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 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二)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止;
- (三)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 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十一：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自2012年7月起，每年支付非执行董事、监事补助人民币10万元（含税），每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补助人民币15万元（含税），并向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会议的董事支付补助人民币3,000元/人次。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佑君先生全面负责公司工作；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杨明辉先生主持公司日常运营。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张佑君先生、杨明辉先生的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奖励和保险福利构成，其中，效益年薪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审议确定。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职工监事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其薪酬由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奖励和保险福利构成。

以下是公司董事、监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情况，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职务	2017年度任期内 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税前)	备注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执行委员会委员	553.18	不在股东单位、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
杨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 执行委员会委员	690.60	其中，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民币435.19万元，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领取报酬人民币255.41万元。
殷可	原执行董事	88.35万港元 (约合人民币73.85 万元)	不在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陈忠	非执行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补助，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刘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16.2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表中报酬数系2017年度独立董事补助。
何佳	独立非执行董事	16.2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表中报酬数系2017年度独立董事补助。
陈尚伟	独立非执行董事	15.90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表中报酬数系2017年度独立董事补助。
李放	原监事会主席	494.28	-

雷 勇	监事会召集人、 职工监事	349.52	-
郭 昭	监事	10	表中报酬数系2017年度监事补助。
饶戈平	监事	10	表中报酬数系2017年度监事补助。
杨振宇	职工监事	183.87	-

注：殷可先生的报酬系2017年1-3月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领取的报酬。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十二：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信集团续签《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信集团于2017年2月14日续签/签署了上述各项协议，就各协议项下2017-2019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内容进行了约定并分别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中，除按照框架协议制定的2017年度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上限执行外，其它关联/连交易已履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批程序。日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相关关联/连交易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2、相关关联/连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情况而定）的条款；

3、相关关联/连交易根据有关协议条款进行，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18年的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8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	包括：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房屋租赁、综合服务	根据2017年2月14日签署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执行，交易金额控制在协议约定的2018年度上限内。公司无需另行制作预算。
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香港联交所豁免上限）	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公司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设定2017至2019年度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关联/连交易部分）上限。

其它	商标使用许可事项	根据中信集团的规定，公司及使用“中信”、“CITIC”商标的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需与中信集团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预计合同有效期内中信集团将不向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
----	----------	---

(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他关联/连方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1、除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外，公司的关联/连方还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包括（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关连方）：

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于2018年3月21日终止。

(2) 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包括：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天津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结合往年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对2018年的交易做如下预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及金额
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1}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1}
汇贤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1}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支出	2018年向证通公司购买公民身份信息认证服务所需要的费用不超过400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1}

注1：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建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以下同。

注2：相关“不超过”均含上限金额，以下同。

(2) 公司与持有公司重要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关联/连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及金额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收入	公司向其提供证券经纪等服务，预计2018年相关收入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支出	其向公司提供咨询服务，预计2018年相关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天津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注：上述关联/连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以上的股东。

二、关联/连方介绍和关联/连关系

（一）中信集团及其关联/连方介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信集团的下属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直接持有公司16.50%的股份。

中信集团成立于1979年，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184,198,156,859.03元。

中信集团是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系中信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中信集团、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07条第（1）款及第14A.13条第（1）款规定的关联/连人。

中信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有：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等。

（二）其它关联方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名单请见本议案“一、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原因以外，

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无其它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相关关联/连方的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2、相关关联/连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相关关联/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连交易而对关联/连方形成依赖。

四、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进行预审并一致通过；

3、2018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预案》进行审议，非执行董事陈忠先生作为汇贤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前任董事，回避前述预案中关联/连事项的表决，表决通过后形成《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述预案尚须获得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与该等关联/连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连股东将分别放弃该议案中关联/连事项的投票权。

五、关联/连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持续性关连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相关关联/连股东分项回避表决。

议题十三：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非执行董事陈忠先生因工作变动，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任职，其将继续履行职务至其所在的公司股东单位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人寿集团”）新推荐的非执行董事人选上任时为止。日前，人寿集团已向公司出具了推荐函，提名匡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接替陈忠先生在公司的相关任职。

匡涛先生简历：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中国计算机软件与技术服务总公司、二十一世纪不动产中国总部、美银美林集团、美国彭博集团工作。2009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匡涛先生亦兼任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汇贤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匡涛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获得学士学位，于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于2005年毕业于美国坦普尔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匡涛先生已接受提名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其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匡涛先生正式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前，尚需获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在其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任公司董事，且获得前述任职资格前，陈忠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选举匡涛先生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 2、在匡涛先生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且获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前，陈忠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题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更好地符合监管部门近期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涉及以下五个方面（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各类子公司的经营边界，各子公司不得兼营。现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明确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并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现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执行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6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现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包括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的合规管理职责，以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四、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现拟在公司《章程》及附件中进一步确认股东大会职责、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五、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为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修订；
-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的相关手续，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上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正文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第一条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上交所上市规则》</u>”）、<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以下简称“<u>《香港上市规则》</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券公司治理准则》、<u>《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u>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补充制定公司《章程》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第十四条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p>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等其它服务。</p>	第十四条	<p>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p><u>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u>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信息技术支持等其它服务。</p>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九条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p>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p>	第三十五条	<p>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标准向公司支付费用；</p>	-
第六十九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p>	第六十九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十八) <u>审议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的事项;</u> (十九) <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u>	补充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股东大会职权的内容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u>(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u>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三)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制定公司的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风险控制制度； (十八) 听取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报告；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u>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u>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u>关联/连交易</u> 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 <u>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u> ；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u>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包括但不限于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u>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u>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u>	补充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股东大会职权的内容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七条、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其他职权。		<u>(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u> <u>(十九)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u> (二十) 听取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报告； <u>(二十一) 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u> <u>(二十二)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敦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u>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u>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超过该比例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u>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有关投资和处置资产的审批权限的描述调至本《章程》第六十九条
第一百八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u>(一) 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u> <u>(二) 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u> <u>(三) 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u> (四)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u>(五) 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u>	第一百八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主要负责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u>(一) 对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 <u>(二) 对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u> (三) 对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七条、《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五条 (与《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相对应)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七）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八）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九）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四）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六）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董事会印章根据公司规定由公司统一管理
第六章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 <u>委员</u>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百零五条	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 （二）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第二百零五条	执行委员会是公司为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 （二）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三）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六条、第九条、《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九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七)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八)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九) 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十) 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 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 (八)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u>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u> (九) 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十) 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u>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u> (十一) <u>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u> 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二) <u>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秩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u> (十三) <u>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u> (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u>及其履行合规管理职责</u>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u>或对</u>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当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一）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或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当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时，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 （十一）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管理办法》第八条

注：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的修订内容；如条内新增条款，其他序号相应调整或顺延。

二、公司《章程》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 、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 、 <u>《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u>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 <u>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补充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法律法律及规范性文件依据
	新增条款，原第四条顺延为第七条，内容略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 <u>（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 <u>（十）修改公司章程；</u>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u>(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u></p> <p><u>(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p> <p><u>(十四)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u></p> <p><u>(十五)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u></p> <p><u>(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关连交易的定义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具体而言，该关连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关连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5%（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除非前述任何一项比率均低于25%且交易代价低于1,000万港元；</u></p> <p><u>(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者一次性出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的</u></p>	<p>《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 《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事项，或者连续四个月内累计处置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的事项，或者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p> <p><u>（十八）审议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的事项；</u></p> <p><u>（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包括公司发生的本条第（十七）、（十八）项外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u></p> <p><u>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u></p> <p><u>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u></p> <p><u>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u></p> <p><u>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u></p>	《上交所上市规则》 第九章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6、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具体而言，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25%（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u></p> <p><u>7、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和交易项目。</u></p> <p><u>上述第1至5项交易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确定，所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u>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u></p> <p><u>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u></p> <p><u>2、对外投资（含委托他人理财、委托贷款等）；</u></p> <p><u>3、提供财务资助；</u></p> <p><u>4、提供担保；</u></p> <p><u>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包括融资租赁和营业租赁；</u></p> <p><u>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u></p> <p><u>7、债权、债务重组；</u></p> <p><u>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u></p> <p><u>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u></p> <p><u>10、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p>	
	新增条款，原第五条顺延为第八条，内容略	第五条	<p><u>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p>	为体系完整，补充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并与其保持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u>(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u>(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u></p>	一致
	新增条款, 原第六条顺延为第九条, 内容略	第六条	<p><u>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 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 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 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做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u></p> <p><u>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u></p> <p><u>(一) 未达到第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关联/连交易及其他交易等事宜;</u></p> <p><u>(二) 未达到第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宜。</u></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注: 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条款, 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的修订内容。

三、公司《章程》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二条	<p>总则</p> <p>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p> <p>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第二条	<p>董事会职责</p> <p>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u></p> <p><u>（二）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u></p> <p><u>（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u></p> <p><u>（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p> <p><u>（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u>（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u>（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u></p> <p><u>（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九）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u></p> <p><u>（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u></p> <p><u>（十一）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并决定上述高级管理人</u></p>	补充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并与其保持一致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员的解聘（包括但不限于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p> <p><u>（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u></p> <p><u>（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u></p> <p><u>（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u></p> <p><u>（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p> <p><u>（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u></p> <p><u>（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u></p> <p><u>（十八）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u></p> <p><u>（十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u></p> <p><u>（二十）听取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报告；</u></p> <p><u>（二十一）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u></p> <p><u>（二十二）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敦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u></p> <p><u>（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新增条款	第三条	<p><u>董事会</u>在审议担保、关联/连交易、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交易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p> <p><u>（一）担保</u></p>	《上交所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章程第六十九条第(十五)项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担保事宜；</p> <p>(二) 关联/连交易</p> <p>公司拟发生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未达到章程第六十九条第(十六)款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关联/连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按《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及</p> <p>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单笔关连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关连交易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i）等于或高于0.1%（除非交易代价低于300万港元）但均低于5%；或（ii）等于或高于1%（除非交易代价低于300万港元）但均低于5%，而且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重大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iii）等于或高于5%但均低于25%且交易代价低于1,000万港元。</p> <p>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u>(三) 未达到本章程第六十九条第(十七)至第(十九)款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交易(担保、关联/连交易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u></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u></p> <p><u>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u></p> <p><u>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u></p> <p><u>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u></p> <p><u>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u></p> <p><u>6、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 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5%但低于25%; 以及比率低于5%但涉及发行公司股份为交易代价的股份交易。</u></p> <p><u>上述第1至5项交易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确定, 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u></p>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p>算。</p> <p><u>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u></p> <p><u>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u></p> <p><u>2、对外投资(含委托他人理财、委托贷款等)；</u></p> <p><u>3、提供财务资助；</u></p> <p><u>4、提供担保；</u></p> <p><u>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u></p> <p><u>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u></p> <p><u>7、债权、债务重组；</u></p> <p><u>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u></p> <p><u>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u></p> <p><u>10、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p> <p><u>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以上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策。</u></p> <p><u>(四)其他超过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经股东大会授权决定的事项。</u></p>	
第三条	<p>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第四条	<p>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p> <p><u>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由公司统一管理。</u></p>	<p>公司印章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当前仅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注：上表不包括因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的修订内容。